

债券简称: 19 青纾 01	债券代码: 151107.SH
债券简称: 19 青纾 02	债券代码: 162443.SH
债券简称: 19 青信 03	债券代码: 163063.SH
债券简称: 20 青信 01	债券代码: 163103.SH
债券简称: 20 青纾 01	债券代码: 175184.SH
债券简称: 21 青纾 01	债券代码: 188231.SH
债券简称: 21 青信 D2	债券代码: 133079.SZ
债券简称: 22 青信 D1	债券代码: 133178.SZ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年1月14日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1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3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23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一）19 青纾 01、19 青纾 0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498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14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信集团”）成功发行 15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青纾 01”）；2019 年 11 月 6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15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青纾 02”）。

（二）19 青信 03、20 青信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4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6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25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青信 03”）；2020 年 1 月 9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青信 01”）。

（三）20 青纾 01、21 青纾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74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23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9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青纾 01”）。2021 年 6 月 16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8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青纾 01”）。

（四）21 青信 D2、22 青信 D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627 号）

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14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4.9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青信 D2”）。2022 年 1 月 11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9.6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青信 D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青纾 01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

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有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9年1月14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总额。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

（二）19 青纾 02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有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9年11月6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总额。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评级。

1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及偿还有息债务。

（三）19 青信 03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

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6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

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四）20 青信 01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月9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五）20 青纾 01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

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占总额度的比例不超过 30%。

（六）21 青纾 01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对于投放时间早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纾困项目，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投放，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30、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21 青信 D2

1、发行主体：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4.9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60 天。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

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且持有同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实际计息天数/365，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无信用评级。

21、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时使用的自有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24、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22 青信 D1

1、发行主体：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9.6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且持有同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

行。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实际计息天数/365，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21、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世贸中心支行

账号：15000102499605

2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

发行人近期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

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变动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规范调整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116号），聘任张力军、王志华、邢翠峰为本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外部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力军，男，1970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山东华冠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山东政法学院特聘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库专家成员等。

王志华，男，1966年2月生，汉族，群众，本科；曾任潍坊新立克集团海外贸易公司业务经理、美国伟成国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富华游乐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富潍薄膜有限公司副总兼董秘；在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期间曾任康大恒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西安外国语大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导师，青岛科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

邢翠峰，女，1965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

上述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

（二）发行人终止收购国融证券

发行人近期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终止收购国融证券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2021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对本公司拟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未能成就，本次收购终止。本次终止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董事变动、终止收购国融证券的重大事项予以及时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孟德敏、王静远

联系电话：021-38675953、021-3803262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